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有關應對就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的措施的季度進展更新

茲提述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應對與持續經營相關之不發表意見事項(「**不發表意見事項**」)所採取之措施提供首份季度進展更新。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不發表意見事項之性質及依據、管理層之評估及相關行動計劃載於年報第39至42頁，而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第63至66頁。核數師未能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證實一名關聯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的財務實力，包括在未來根據財務支持承諾提取款項時可提供的現金，因而無法確定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應付其最終控股公司可能提出的即時還款要求。此外，對最終控股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委任聯合接管人，亦導致有關最終控股公司是否願意及有能力持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及其他支持(包括是否繼續不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欠款)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補救措施之進展

財務支持。本集團一名關聯方供應商(「**該供應商**」)已提供金額最高達135百萬港元的書面財務支持承諾，有效期直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並已再次確認其持續承擔有關承諾。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據該承諾提取任何款項。董事會在評估該供應商之財務實力時，已審閱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本公司已向該供應商要求提供銀行結單或銀行出具

之可用資金確認函，並已就此作出跟進，且可選擇由該供應商直接向核數師提供有關憑證。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所要求之憑證仍未提供。目前尚未就取得有關憑證協定任何時間表。本公司將繼續跟進有關要求，並與核數師磋商任何可接受之替代憑證，以解決目前面臨之審計憑證限制問題。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約50.1百萬港元，須按要求償還。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還款要求，亦未作出任何還款。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此風險敞口，以及有關其最終控股公司股份之聯合接管人之最新發展。

接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該公告所述之貸款(「**該等貸款**」)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前後轉讓予一名新貸款人(「**新貸款人**」)。該等貸款並不構成本集團之債務或責任，且有別於本集團應付其最終控股公司之約50.1百萬港元款項。根據最終控股公司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最新資料，預期新貸款人將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內部審批程序並訂立正式和解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該正式協議尚未簽立。待協議簽立後，預期新貸款人將啟動尋求撤回或解除對最終控股公司股份之聯合接管人之程序。目前尚未確認完成該程序之日期。

未經審核經營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月及九月各月均錄得未經審核實際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審核委員會已透過將實際客戶收款、供應商付款及預付款項以及經營開支與相應預測假設進行比較，審閱上述現金流入，並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實際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略優於預測。另一方面，管理層繼續每月比較未經審核實際經營現金流量與預測數據，並定期監察現金及銀行結餘。

流動資金管理。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動用之供應商預付款項，其後已隨相關合約產品之交付而悉數動用。此乃透過產品交付方式結算，而非現金退款。管理層已加強對供應商預付款項之審批、每月監察其動用情況，並確保供應商付款與客戶訂單及可用現金相匹配。每週對現金及銀行結餘進行監察；如出現重大不利差異，須向負責董事匯報並於適當情況下升級處理。管理層亦正評估新的銀行融資作為潛在流動資金措施；惟本次更新並未假設已取得有關融資之任何資金。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評估

就管理層分析而編製並於年報討論之基準情境現金流量預測，在展示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量時並無假設根據該供應商財務支持承諾提取任何款項。為評估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持續經營能力而編製並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二零二六年五月至二

零二八年一月營運資金預測，則包括根據該供應商財務支持承諾作出計劃提款以及計劃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由於並未收到任何還款要求，原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進行之提款及計劃於同月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並未發生，且尚未重新安排至其他月份。其餘計劃提款仍作為假設反映於營運資金預測中，董事會認為該等假設仍然有效。其餘計劃提款之實際時間及金額亦將取決於本集團之實際資金需求及財務支持承諾之條款。管理層將繼續根據實際業績、還款要求之任何變動以及財務支持之可用性，重新評估有關預測。

鑑於錄得未經審核經營現金流入及已進行之審閱工作，董事會認為主要經營現金流量假設仍然合理，同時亦注意到按要求還款之風險敞口及有關該供應商財務支持之憑證欠缺問題仍未解決。審核委員會已獨立審閱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七月至九月之管理賬目及實際與預測現金流量對比資料，考慮影響九月份提款及還款之時間差異，並與管理層討論流動資金措施。審核委員會認同董事會對主要假設之評估，並將審閱管理層每月提交之進展及監察報告。

待處理事項及下一步行動

導致不發表意見事項之事宜尚未解決。具體而言，本公司尚未取得核數師認為足以證實未來提款時資金可用性之憑證，而50.1百萬港元款項仍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已進一步要求該供應商提供銀行結單或銀行出具之可用資金確認函。本公司將繼續(i)尋求有關該供應商財務實力之合適憑證，並與核數師討論所取得之任何憑證，以及至少每月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進展，並適時向董事會匯報；(ii)監察任何還款要求、擬議和解及接管事宜之後續發展；及(iii)檢討經營現金流量、供應商預付款項及流動資金狀況，並於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進一步措施。本公司將刊發其後之季度進展更新，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國慶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國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加強先生及李東坡先生(首席財務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志遠先生、王魯平先生、高吉忠先生及李華女士。